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山应急函〔2020〕373号

关于“要求将保险主体的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应急管理机制中”的建议答复函

黄芸代表：

您关于“要求将保险主体的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应急管理机制中”的建议（建议第2020017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办理工作。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议办理的组织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后召开5次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印发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主办件需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措施要求、计划安排等。

“要求将保险主体的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应急管理机制中”的建议（建议第2020017号）领办领导为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大明同志，由局信息财物科牵头，法规科、汛旱风科、火灾管理科、办公室、应急科配合办理。制定了具体的建议办理工作

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计划安排。办前，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和黄芸代表进行了交流，并于8月18日组织召开建议办理座谈会，当面听取黄芸代表关于本建议办理的有关意见建议，和各会办单位交流了建议办理思路。

二、建议办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保险行业主体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事故灾害救助中的积极作用。原市安全监管局联合市金融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制定了《关于印发〈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中山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安监管规字〔2017〕1号），据统计，从2019年至目前为止，保险机构已为近200家投保企业提供了事故预防的保险服务。

我局和会办单位一致认为，黄芸代表提出的“将保险主体的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应急管理机制中”的建议，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不仅有利于减轻财政资金压力，也能更好地发挥保险行业主体在风险预防和损失补偿方面的优势，有效分担政府应急管理成本。建议的具体办理措施如下：

（一）推动将保险机构纳入政府应急体系。

1. **积极推动设立我市巨灾保险。**市金融工作局已协调有关保险机构草拟了中山市巨灾指数保险基本方案。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金融工作局、气象局于今年9月向市政府联合提交了《关于开展中山市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请示》，建议我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巨灾保险工作，通过建立巨灾保

险制度,分散自然灾害风险。我市巨灾保险试点工作计划于 2021 年度正式开始。

2. 积极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政保联动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将主动邀请保险机构参加自然灾害风险研判,定期向保险机构推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研判结果,及时向保险机构推送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及时通过保险机构向客户和各分支机构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3. 积极推进双方在自然灾害数据方面的共享共用。目前,市应急管理局正在建设中山市应急指挥平台,我局将在建设过程中主动对接保险机构的大数据资源,共同探索建立成灾指标的综合查询系统、风险信息共享平台 and 专业化呼叫中心,及时掌握灾情,迅速辅助决策,指导防灾救灾。

4. 积极实施保险业务员“一员多职”。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和保险机构的互动交流,计划自 2021 年起,每年联合市保险行业协会为相关保险从业人员组织提供不少于 1 期的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使广大保险从业人员成为活跃在一线的风险隐患排查员、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员。借助保险机构的专业查勘团队,会同开展灾情统计调查。

(二) 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保障。

1. 按规定为应急管理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2020 年市应急管理局共为符合条件的 60 名局机关特岗人员和 32 名森林消防队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险,年保费共计 25480 元。今后,我局将按照市有关规定,继续落实为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工

作，解决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参与应急处置的后顾之忧。

2. 探索给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补充性商业保险。市应急管理局正在组织制定调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处置的补偿方案，开展为参与救援的社会人员购买临时性的保险产品。

3. 支持保险机构深入解放军、武警部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市应急管理局配合银保监局、金融局共同指导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我市应急救援队伍实际需求的险种，并督导保险机构积极做好承保理赔工作。

（三）政企联合督导风险隐患整改工作。

1. 通过加强宣传、加强考核监督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率。市安委会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情况列入年度镇区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要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把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实施检查。

2. 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为手段，不断完善事故预防和事故善后赔偿保障机制。督促承保保险机构落实对投保企业的隐患排查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通过自身或借助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对保险标的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从而有效排除、避免相应安全生产风险发生。对保险机构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投保企业拒不整改的安全隐患，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受理，推动整改落实。

3. 通过数据融合与挖掘，搭建政府与保险企业互联互通的信息平台。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数据与安全监管数据的有效融合的大数据中心，对投保企业进行整体分析和行业风险研判。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数据与事故等安全生产数据有效对接，实现保险费率在线浮动管理，更加有效地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市场机制作用。

我局将认真总结推广建议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有效措施，推动将保险主体的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保险机构在风险预防和损失补偿方面的优势，共同提升我市应急管理的能力水平。

专此函复。



(联系人：吴测天，电话：882287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

责任科室：科技信息和财物保障科